



JUNIOR LEAGUE

TAIWAN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次青少棒組

壹、組隊原則

- 一、獨立聯盟之成立，須為單一學校，不得與他校合併，**每聯盟最少要有 2 支球隊**
- 二、單一學校須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獨立聯盟之聯盟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 - (一)學生人數為 2,400 人(含)以下時，應至少成立 1 個獨立聯盟。
 - (二)學生人數為 2,401~4,8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2 個獨立聯盟。
 - (三)學生人數為 4,801~7,2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3 個獨立聯盟。
 - (四)學生人數為 7,201~9,6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4 個獨立聯盟。
 - (五)每超出 2,40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 - (六)各聯盟(球隊)報名時，請依附件(一)分別填寫。
- 三、單一學校需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棒球隊之隊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 - (一)學生人數為 1200 人(含)以下，應至少成立 **2** 支棒球隊。
 - (二)學生人數為 1,201~1,8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3 支棒球隊。
 - (三)學生人數為 1,801~2,4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4 支棒球隊。
 - (四)每超出 60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- 四、單一學校成立 2 個獨立聯盟以上時，各獨立聯盟內應至少有 2 支棒球隊。
- 五、學校聯盟單一球隊應完成至少 12 場之選拔賽:
 - (一) 各隊報名之球員數若為 12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二局(連續 6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比賽記錄
 - (二) 若為 13~14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一局(連續 3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比賽記錄;
學校單一聯盟須組成明星隊，方可參加其他比賽。(「一打席」之定義為：擊球員於無球數時進入擊球區，最後因被刺殺出局、被裁判宣判出局、或安全上壘而完成該次打席。)
- 六、除校長或主任可為獨立聯盟不同球隊之領隊外，其他隊職員，每人僅能報名乙隊。
- 七、依世界少棒聯盟規則，所有聯盟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薪。故參賽學校於報名時，其所屬球隊之教練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或學校證明書正本。學校證明書應證明該教練為義務教練，並未按月計酬。惟為配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，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(含)以上者(教練

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, 始能註冊及報名參賽(加盟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)。

八、球隊於任何比賽前，隊職員均應投保意外險，並於比賽前提出投保單影本或正本(可提出整年度之學生平安保險)。

九、本規定經台灣世界少棒聯盟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 註冊及報名

一、註冊及報名網站請於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網站: <https://www.tllb.org.tw/>

二、配合聯盟註冊繳費(登記後若放棄報名比賽則不退費)，並應具備國中聯賽參賽資格。

三、球隊組合為: 球員 12~14 名，教練 3 名，領隊 1 名(國際賽無領隊乙職)。

四、辦理註冊時應繳交意外保險證明(可提出整年度之學生平安保險)。

五、各縣市若僅單一學校，單一球隊則本會依規定禁止其註冊報名。

六、辦理報名時應繳交聯盟賽之比賽記錄(各單一球隊 12 場含以上之記錄)及各階段之選拔賽紀錄。

七、學校聯盟內之球隊，選手年齡資格為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(未滿 15 歲)至多 8 名，至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年滿 13 歲之兒童(以國民身分證正本為憑)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比賽。

一、球隊報名：即日起至 **111 年 12 月 31 日止**，請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會官網 (tllb.org.tw) 辦理註冊會員及聯盟加盟手續，並於 **112 年 1 月 15 日前**完成繳費及填妥相關資料【含參賽球員學生平安保險證明 (正、影本皆可)，並於加盟時一同繳交】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完成請先將「匯款帳號後五碼、收據開立之抬頭、統編、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」email 至「TLLB2021@gmail.com」，匯款帳戶如下：

- 銀行：華南銀行三重分行
-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
- 帳戶：171-10-005600-1

參、 LLB 場地規格，使用器材及特別規則

一、場地:

- (一)投捕距離→60 呎 6 吋(18.44 公尺)
- (二)本、二壘距離→127 呎 3 又 3/8 吋(38.795 公尺)
- (三)壘間距離→90 呎 (27.432 公尺)
- (四)全壘打距離本壘→ 300 呎(91.43 公尺)

二、器材:

- (一) 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(86.36 公分)
- (二) 球棒直徑不得超過 2 5/8 吋 (6.66 公分)

註: 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, 直徑不超過 2 5/8 吋, 木質球棒細端直徑不得小於 15/16 吋。可穿著金屬釘鞋及穿著護襠。

肆、特別規則:

一、採七局制比賽,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: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
- (一)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95 球, 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, 則可投至完成結果, 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- (二)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, 若前一場投球數為 30 球(含)以內則不受此限。
- (三)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, 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- (四)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, 必須休息 3 曆日, 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, 休息 3 曆日。
- (五)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, 必須休息 2 曆日, 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, 休息 2 曆日。
- (六)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, 必須休息 1 曆日, 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, 休息 1 曆日。
- (七) 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, 次日即可再投, 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, 次日可不休息。
- (八)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(含)以上者, 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
二、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, 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
三、教練可當壘指導員(不可穿著金屬釘鞋)。

四、報名隊員均須下場比賽, 每場應完成守備 2 局(連續 6 出局數)及 1 打席。(「一打席」之定義為: 擊球員於無球數時進入擊球區, 最後因被刺殺出局、被裁判宣判出局、或安全上壘而完成該次打席。)

五、先發名單上之球員, 經替換下場後, 可再上場 1 次, 其打擊順序不變,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:

- (一) 替代其上場之球員已完成 1 次打擊, 而且

(二) 已守備至少連續 6 個出局數。

(三) 投手被換至其他守備位置，場中任何時候可再擔任投手，但每場僅限 1 次。

(四) 只有先發名單上之球員可再上場。

六、每局僅限 1 次：

(一) 未列於打擊順序表上的球員可為任何跑壘員代跑，先發球員每場僅能被代跑 1 次。而該被代跑的球員，不必從打擊順序上除名。但若代跑球員留於比賽中擔任替補球員，則不可再出任代跑。若再被換下場休息，則可再擔任代跑員。

伍、 初階段 12 場比賽應注意事項

一、每隊必須完成 12 場階段比賽。(若屬單一球隊聯盟其交戰隊伍應為同縣市完成註冊加盟之球隊)

二、比賽應為 7 局，採保留比賽制。假如賽完正規局數而比數平手，則進入延長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滿五局即裁定勝負。

三、兩隊得分比數，5 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四、凡註冊之球員數若為 12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二局(連續 6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記錄；若為 13~14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一局(連續 3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記錄。(「一打席」之定義為：擊球員於無球數時進入擊球區，最後因被刺殺出局、被裁判宣判出局、或安全上壘而完成該次打席。)

五、投手規則：採七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
(一)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95 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
(二)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若前一場投球數為 30 球(含)以內則不受此限。

(三)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，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
(四)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，休息 3 曆日。

(五)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，休息 2 曆日。

(六)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，休息 1 曆日。

(七) 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
(八)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(含)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
(九) 縣市、全國決賽投手投球限制另訂之。

六、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
七、列於先發陣容中的球員，於被換下場後，可再上場 1 次。(註：本規則僅適用於先發球員)。

(一) 再上場球員應回到原來的打擊順位，雖然在先發球員再上場之前，該順位可使用一個或多個替補球員，但無論如何更換，皆不可變動先發球員或替補球員的原來打擊順序。

(二) 投手退場後可再上場，但不得再擔任該場比賽的投手，但被代跑(不視同退場)除外。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謹訂

聯繫電話:(02)-2791-1991